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文〔2024〕195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王永武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同意：

王永武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盗抢机动车犯罪
侦查中队第三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洪祖持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直属二中队（池
店片区）第三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朱浴铭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直属三中队（安
海片区）第三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超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
用；

林小毅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情报信息中队第

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王世超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图像侦查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李志华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图像侦查中队第三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朱文彬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许约韩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案件审理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黄荣江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协外缉捕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黄文钗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设施犯罪侦查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傅汉阳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吴美月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侦查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谢茂盛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庄文阳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中队第三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张鹏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中队第二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姚红日同志的晋江市拘留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苏金春同志的晋江市看守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吴健达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正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丁镇江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政治教导员（正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柯清辉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吴智毅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杨寿程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宝参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案件审理中队第一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佳林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刑事案件检验鉴定中队第一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吴艺彬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直属一中队（陈埭片区）第一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雷魁茂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直属二中队（池店片区）第一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林章艺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直属三中队（安海片区）第一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曹钰琳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直属四中队（龙湖片区）第一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叶伟平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直属五中队（市区）第一专业队队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许艺聪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刘应时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许育新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许文桨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梅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庄锦阳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西园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炯亮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西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奇男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罗山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黄剑泉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罗山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王文士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灵源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庄松树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灵源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黄友进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灵源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刘天宇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新塘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黄荣俊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新塘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聂洗振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文生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张军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朱永亮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姚勇艺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许铭剑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崔建华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侯志钢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张金灿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刘昭奕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安海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蔡尚达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安海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谭世赣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刘华荣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王明权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邱国评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内坑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吴海呈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内坑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范功乾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内坑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汤唐亮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紫帽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林高钻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紫帽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何金海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东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汪少泽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东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曾纬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东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许文鑫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永和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张宗锋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永和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张荣桂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永和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王振祥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永和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梓龙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英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黄华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英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蔡玉玺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金井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柯文志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深沪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晓冬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深沪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何晓敏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西滨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刘奇伟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西滨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黄长春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西滨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张斌勤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西滨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施元育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安平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吴伟鹏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安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洪新春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安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吴迎洁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安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郑笔振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东石海防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木星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伍堡海防派出所所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林炎明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围头海防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晓明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深沪海防派出所所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肖必业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衙口海防派出所所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锦泰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衙口海防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林波同志的晋江市公安局仙石海防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9 月起计算。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团机关。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